

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以下简称“案例库”）建设与案例教学工作，鼓励广大教师撰写和开发案例，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进案例库建设的目的是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全面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形成一批高质量教学案例。通过案例教学，形成以研究生为中心，以典型案例为基础，呈现典型案例情境，提升研究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达到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培养要求，保障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案例库建设由各培养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须对本专业学位类别（学科领域）的案例库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将案例库建设和案例教学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与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案例库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性。案例取材可通过从已有文献资料中摘编、

调研、采访等方式获得，其内容必须真实，具有保密性的内容可适当处理，但需注明。

（二）典型性。案例内容要具有学科或专业代表性，能够反应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

（三）客观性。案例应是从客观角度陈述，与实践紧密结合，不带有任何个人偏见和倾向性意见。

（四）时效性。案例内容应符合当前实际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并能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使用。

（五）创新性。案例的选材和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附需要研究生讨论的问题，给研究生思考的空间，引导研究生独立解决问题。

第五条 通过建设一批高质量研究生案例库，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强化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促进研究生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案例库建设范围包括我校适宜采取案例教学的所有专业学位类别。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项目单位，内容应尽可能覆盖相关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适度兼顾选修课程。

第七条 案例内容与时俱进，注重行业发展趋势和规律，积极吸纳校内外相关部门骨干人员及社会企业的既有案例。案例编写过程须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形成有效性强、适用性广的案例内容。案例形式可多样化，合理运用现代信息

技术，形成集多媒体信息、先进技术、互动参与等特征的案例形式。

第八条 建设要求

（一）案例库按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进行建设，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应结合社会热点问题，或行业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案例库所涉及的案例类型、编写规范须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案例表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

（二）教学案例应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反映行业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加深研究生对基本原理的理解，提升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

（三）案例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教育教学等实践领域，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四）案例库所涉及的案例可分为综合课程案例、单一课程案例、知识点案例。综合课程案例是指涉及多门课程知识的案例；单一课程案例是指涉及某一门课程多方面教学内容的案例；知识点案例是指涉及某一课程某一特定内容或知识点的案例。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五）案例库的建设成果可汇编成内部讲义，以多媒体课件的形式予以展现，同时鼓励学位点在建设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案例库的建设采取“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办法，通过立项形式开展，其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项目单位，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专业课程均可申报，重点以专业核心课程为主，其他类型课程为辅。

（二）案例库负责人须为学校在岗教师，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鼓励校外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高级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兼职导师作为团队成员共同参与。项目负责人近5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次，且每次至少承担课程1/2以上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

（三）案例应符合研究生教指委制定的要求，编写规范参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相关研究生教学案例规范体例及格式。

（四）课程案例库中应至少包括10个案例，改编或引进的案例均可纳入课程案例库，支持多学科合作开发综合性案例，扩大案例的教学覆盖范围，鼓励教师编写原创性案例，且原创性案例在整个课程案例库中的占比不得低于60%。每个案例授课时间一般为1-2个学时。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人填写立项申请书，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至学位点依托学院。

(二)学院初审。学院组织初审,并填写初评推荐意见,择优排序向学校推荐。

(三)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按照案例库建设的真实性、典型性与创新性等评审指标体系,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拟立项项目。

(四)公示立项。评审结果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立项项目。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建设经费

(一)案例库建设项目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经费分期划拨,立项后拨付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20%。

(二)建设经费用于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案例编写,影视资料制作,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财务的监督。

(三)鼓励学位点依托二级学院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资助。

第六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三条 案例库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研究进程、经费使用、成果形式和验收以及结题后的维护和更新等负全面责任。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 立项课程建设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项目负责人需填报项目进展报告, 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取消立项, 收回已拨付余留经费且停止经费资助, 并公开发文通报。

第十五条 结题验收

(一) 项目建设期满后, 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案例库建设项目结题报告、案例文本以及多媒体课件等资料。案例库的成果以多媒体课件的形式予以展示, 课件应做到文字、图片、表格、动画、音像相结合, 且应具有一定的互动性。鼓励在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讲义或教材。项目验收通过后, 颁发“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库荣誉证书”。

(二) 验收通过的项目, 将作为校级案例库予以公布。对于优秀项目, 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案例库以及有关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凡入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案例, 每个案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一定分值计分。

(三) 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 承担该门课程的所有教师都应积极将该成果应用到课堂教学中。相关案例及成果应该不仅能够在本专业课程教学中运用, 也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四) 被取消项目建设资格或验收不合格的, 冻结资助经费, 课程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案例库建设项目, 不得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的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并公开发

文通报。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六条 案例库建设应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建设过程真实可靠，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由项目内容、成果或建设过程引发的法律、学术、产权等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七条 各门课程的教学案例库原创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校内各单位可无偿使用。教学案例库建设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转让或许可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项目建设职责的，由原项目负责人从建设团队成员中推荐新的项目负责人，经学位点依托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